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00603

福建·厦门

2016 年 8 月

目录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6
议案一：关于提名郑树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提名林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

陈铁铭董事长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6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第一广场 28 层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会议参加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审议议题：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提名郑树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林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董事会秘书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推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股东交流；

七、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报送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汇总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八、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九、宣读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鉴证律师宣读现场会议鉴证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出以下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的有关事宜。

2、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股东经登记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利，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秩序。列席人员不享有上述权利。

4、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须在现场会议登记的同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以十人为限，若登记人数超过十人时，按持股数由高至低排列，取持股数前十位股东发言，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少为序。

5、要求发言的股东登记后，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指名后到指定的位置进行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以五分钟为限。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

6、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总经理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必要时可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以五分钟为限。

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场

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时间；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形成决议前参与股东大会的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负有保密义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8、参会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指引，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6 年 8 月 30 日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通过网络投票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股份有相等的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得重复投票。

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理人参加投票；个人股东由本人或股东代理人参加投票。

四、投票人对会议所审议事项，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五、现场会议投票人填写表决票后，投入表决票箱，由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分别计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按照公司披露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相关流程进行投票。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现场会议收回的表决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表决票，表决有效；收回的表决票多于发出的表决票，表决无效，应重新进行表决。

七、对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及进行有效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其他普通审议事项的表决，必须经出席会议及进行有效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

上通过。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八、现场会议表决设监票人3人，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1名为监事。监票人对表决和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工作人员由会务组指定，在监票人领导下进行工作。

九、现场计票工作结束后，工作人员将对现场表决结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表决进行汇总统计，汇总统计完成后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十、 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1、每张选票共设 2 项表决内容，请逐一进行表决。

2、议案表决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毛笔，不得用红笔或铅笔；

3、股东请在各项议案表决事项“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择其中的一项，用“√”表示，并将表决票投入表决箱。

4、表决时，对某一表决事项不作选择、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表决结果时，或选票上出现“√”外其它符号，相关表决事项作弃权处理。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6 年 8 月 30 日

议案一：关于提名郑树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原独立董事戴亦一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公司需补选一名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拟增补郑树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由其继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职务，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郑树淋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30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树淋先生简历：

郑树淋，男，1982年3月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5011119820313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兴港七里17号。2006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厦门办事处资产保全室负责人；2012年2月至今，分别为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合伙人律师。

议案二：关于提名林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原董事韩小松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拟提议林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经考察林琳女士的工作履历等有关情况，董事会认为林琳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条款以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履行董事职务的能力和经验，选举林琳女士加入董事会，将有助于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30日

董事候选人林琳女士简历：

林琳，女，1974年生，悉尼大学金融专业硕士、法律专业硕士，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书。先后在上海CHEN&CO. 律师行从事IPO及公司并购等相关法律事务、在人保财险厦门市分公司担任过理赔法律部业务主管、非车险二部副总经理及信用保证保险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6月4日至2016年8月9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9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